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劉峰榮
被告 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津
被告 品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冠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王靜敏